

目錄

1. 調查結果摘要	1
2. 主要調查結果	4
2.1 散戶投資者參與買賣投資產品的情況	4
2.2 投資者背景	4
投資者的社會背景和經濟概況	4
投資經驗	7
2.3 投資行為	8
交易次數	8
交易途徑	9
網上交易	10
2.4 教育需要	11
2.5 對證監會的投資者教育工作的意見	12
2.6 對市場監管工作的意見	14
2.7 有意投資的人士的社會背景、經濟概況及教育需要	17
附錄 調查設計	18

1. 調查結果摘要

在 2001 年 6 月至 7 月期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委託一家獨立市場研究公司，就散戶投資者的背景、投資行爲、教育需要及其對市場監管工作的意見進行調查。有關調查合共訪問了 1,004 名散戶投資者¹。

散戶投資者參與買賣投資產品的情況

- 在過去 3 年，26%的香港成年人曾買賣投資產品。最受歡迎的投資產品是在香港上市的股票，共有 22.5%的散戶投資者曾參與買賣。其餘順序爲基金(包括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但不包括強積金計劃)(9.0%)、在香港交易所買賣的衍生工具(3.4%)、在內地或海外交易所買賣的股票和衍生工具(2.5%)、槓桿式外匯買賣合約(1.1%)和債券(0.8%)。

投資者背景

- 與整體成年人口比較，較大部分的散戶投資者是男性、年齡介乎 30 至 49 歲、專業人員，以及擁有較高收入和教育程度。
- 45%的散戶投資者在過去 3 年首次買賣投資產品。

投資行爲

- 在過去 12 個月，散戶投資者的交易次數中位數是 4 宗。交易經驗較豐富、收入或教育程度較高的男性投資者傾向於進行較頻密的交易。
- 較多散戶投資者透過銀行進行買賣。46%的散戶投資者只透過銀行進行買賣、41%只透過經紀行進行買賣，而 7%表示兩者均有採用。交易經驗較淺、收入或教育程度較低，以及較少進行買賣的投資者，傾向於透過銀行進行交易。至於交易經驗較豐富、收入或教育程度較高，以及進行較頻密交易的投資者，則傾向於透過經紀行進行交易。

¹ 散戶投資者指在過去 3 年內曾買賣投資產品的成年人(18 歲或以上)(不包括證券及期貨從業員)。投資產品指在香港、內地或海外交易所買賣的股票和衍生工具、基金(包括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但不包括強積金計劃)、槓桿式外匯買賣合約(不包括銀行外幣存款)和債券。

- 很多散戶投資者從未參與網上交易。只有 10%曾進行網上交易。較年輕、收入或教育程度較高，以及進行較頻密交易的投資者，傾向於較多使用網上投資服務。

教育需要

- 很多散戶投資者看來對投資缺乏認識。大約三分之二(64%)的散戶投資者認為他們對市場、投資風險和投資者權責的認識不足。
- 很多散戶投資者希望增加對市場多方面的認識。超過三分之二希望取得有關投資者權責(78%)、市場失當行爲(76%)、投資工具(70%)和投資風險(69%)的詳細資料。

對證監會投資者教育工作的意見

- 證監會協助投資者加深對投資的瞭解的工作看來收到成效。71%的散戶投資者對以“學習投資”和“阿羊”為主題的宣傳活動有印象。65%表示他們曾收聽證監會贊助的電台節目，而 56%表示曾閱讀過證監會撰寫的報章專欄。
- 證監會的投資者教育活動和資料廣受散戶投資者歡迎。大部分曾接觸過有關活動或資料的投資者(73%至 92%)表示，這些活動和資料有助他們進一步瞭解市場運作、投資風險和投資者權責。
- 大部分散戶投資者(88%)希望透過電視節目來接收證監會的投資者教育資訊，其次是透過報章專欄(75%)、電台節目(69%)和投資者小冊子(66%)。

對市場監管工作的意見

- 36%的散戶投資者認為證監會的整體監管工作有效，35%認為一般，而 22%認為未能發揮效用。
- 然而，投資者對於個別由證監會執行的監管工作的成效意見不一。就大部分監管工作而言，給予良好評價的散戶投資者的人數，較給予欠佳評價的散戶投資者的人數為多。

有意投資的人士的社會背景、經濟概況及教育需要

- 研究調查亦訪問了 85 名有意投資的人士²。與散戶投資者比較，這類人士中男性比率較高、較年輕(39%年齡介乎 20 至 29 歲，散戶投資者的有關比率為 17%)和收入較低。
- 大部分有意投資的人士(91%)看來對投資缺乏認識，而 75%希望加深對這方面的認識。

² 有意投資的人士指在過去 3 年內從未買賣過投資產品，但打算在未來 6 個月進行買賣的成年人(不包括證券及期貨從業員)。

2. 主要調查結果

2.1 散戶投資者參與買賣投資產品的情況

在過去 3 年，26%的香港成年人曾買賣投資產品。最受歡迎的投資產品是在香港上市的股票，共有 22.5%的散戶投資者曾參與買賣。其餘順序為基金(包括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但不包括強積金計劃)(9.0%)、在香港交易所買賣的衍生工具(3.4%)、在內地或海外交易所買賣的股票和衍生工具(2.5%)、槓桿式外匯買賣合約(不包括銀行外幣存款)(1.1%)和債券(0.8%)。

21%的成年人表示在過去 12 個月曾買賣投資產品，而 19%表示打算在未來 6 個月進行交易。

表 1 散戶投資者參與買賣投資產品的情況

投資產品類別	在過去 3 年	在過去 12	打算在未來
	曾買賣	個月曾買賣	6 個月買賣
	%	%	%
香港股票	22.5	18.3	15.8
香港衍生工具	3.4	2.5	2.9
內地或海外股票和衍生工具	2.5	1.8	2.5
基金 ⁽¹⁾	9.0	5.8	6.2
槓桿式外匯買賣合約 ⁽²⁾	1.1	0.7	1.1
債券	0.8	0.5	2.1
上述任何一類	26.0	20.9	18.8

基數：所有受訪者

註釋：(1) 包括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但不包括強積金計劃。

(2) 不包括銀行外幣存款。

2.2 投資者背景

投資者的社會背景和經濟概況

與整體成年人口比較，較大部分的散戶投資者是男性、年齡介乎 30 至 49 歲、專業人員，以及收入和教育程度較高。詳情如下：

- 57%的散戶投資者是男性(所有受訪者中 48%為男性)；

- 61%年齡介乎 30 至 49 歲(所有受訪者中 47%屬於這個年齡組別)；
- 31%達高中程度，另有 44%達更高教育程度(所有受訪者的有關比率分別是 27%和 26%)；
- 77%是全職或兼職人士(所有受訪者的有關比率為 57%)。很多投資者是輔助專業人員(17%)、經理和行政級人員(13%)、文員(12%)及專業人員(10%)(所有受訪者的有關比率分別是 10%、7%、9%和 5%)；
- 個人每月入息中位數及家庭每月入息中位數分別是 19,405 元和 31,428 元(所有受訪者的有關數目分別是 13,598 元和 17,965 元)。

表 2 散戶投資者和有意投資的人士的社會背景和經濟概況

	所有 受訪者	散戶 投資者	有意投資 的人士
	%	%	%
<u>性別</u>			
男性	48	57	61
女性	52	43	39
<u>年齡</u>			
18-19	3	1	4
20-29	18	17	39
30-39	24	34	22
40-49	23	27	16
50-59	13	14	11
60 或以上	19	7	8
平均數	43	40	36
中位數	41	38	33
<u>教育程度</u>			
從未就學／幼稚園	9	1	1
小學(小一至小六)	20	8	8
初中(中一至中三)	18	15	14
高中(中四至中五)	27	31	39
預料(中六至中七)	7	8	11
大專或以上	19	36	25
拒絕回答	1	1	2
基數：所有受訪者			

註釋：上述數字只計至最接近的整數，因此數字的總和未必等於 100%。

表 2 散戶投資者和有意投資的人士的社會背景和經濟概況(續)

	所有 受訪者	散戶 投資者	有意投資 的人士
	%	%	%
<u>活動情況和職業</u>			
全職／兼職人士 ⁽¹⁾	57	77	74
經理／行政級人員	7	13	11
專業人員	5	10	8
輔助專業人員	10	17	13
文員	9	12	14
服務工作／商店銷售人員	8	8	9
工藝及有關人員	7	8	14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裝配員	2	2	0
非技術工人	8	3	2
拒絕回答	2	2	2
非全職／兼職人士	43	23	26
學生	4	1	4
家庭主婦	18	12	10
退休人士	14	6	4
失業／待業人士	7	4	8
基數：所有受訪者			
<u>個人每月入息</u>			
少於 7,000 元	16	7	13
7,000 元 – 9,999 元	14	7	13
10,000 元 – 14,999 元	25	21	30
15,000 元 – 19,999 元	13	15	13
20,000 元 – 29,999 元	14	21	11
30,000 元 – 49,999 元	10	17	8
50,000 元或以上	4	8	9
拒絕回答	5	4	3
平均數(元)	18,504	25,227	20,343
中位數(元)	13,598	19,405	13,849
基數：所有受僱為全職／兼職人士的受訪者			

註釋：(1) 上述行業是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的行業分類劃分。舉例來說，輔助專業人員包括護士、測量員、小學和幼稚園教師、電腦操作員、營業代表、設計師、社會工作助理、警隊和其他紀律部隊的警司、督察和主任。

表 2 散戶投資者和有意投資的人士的社會背景和經濟概況(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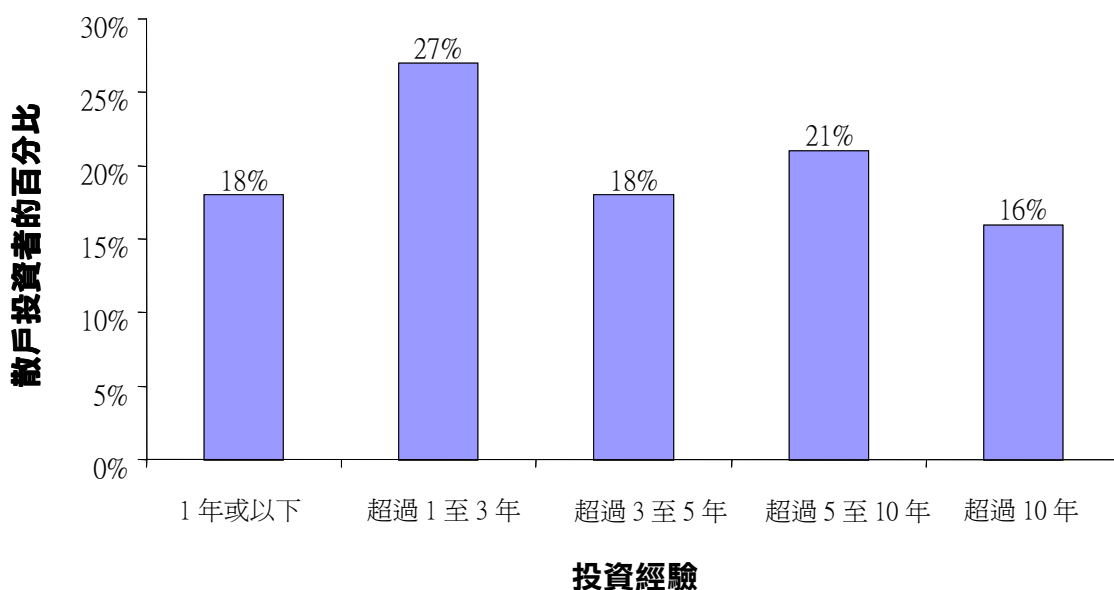
	所有 受訪者 %	散戶 投資者 %	有意投資 的人士 %
<u>家庭每月入息</u>			
少於 7,000 元	17	5	1
7,000 元 – 9,999 元	8	3	2
10,000 元 – 14,999 元	15	10	15
15,000 元 – 19,999 元	11	10	12
20,000 元 – 29,999 元	15	18	23
30,000 元 – 49,999 元	16	27	20
50,000 元或以上	10	22	21
拒絕回答	9	6	5
<i>平均數(元)</i>	<i>24,447</i>	<i>37,064</i>	<i>34,969</i>
<i>中位數(元)</i>	<i>17,965</i>	<i>31,428</i>	<i>27,275</i>

基數：所有受訪者

投資經驗

45%的散戶投資者在過去 3 年首次買賣投資產品，16%則擁有超過 10 年投資經驗。投資年資中位數是 4 年。

表1 散戶投資者的投資經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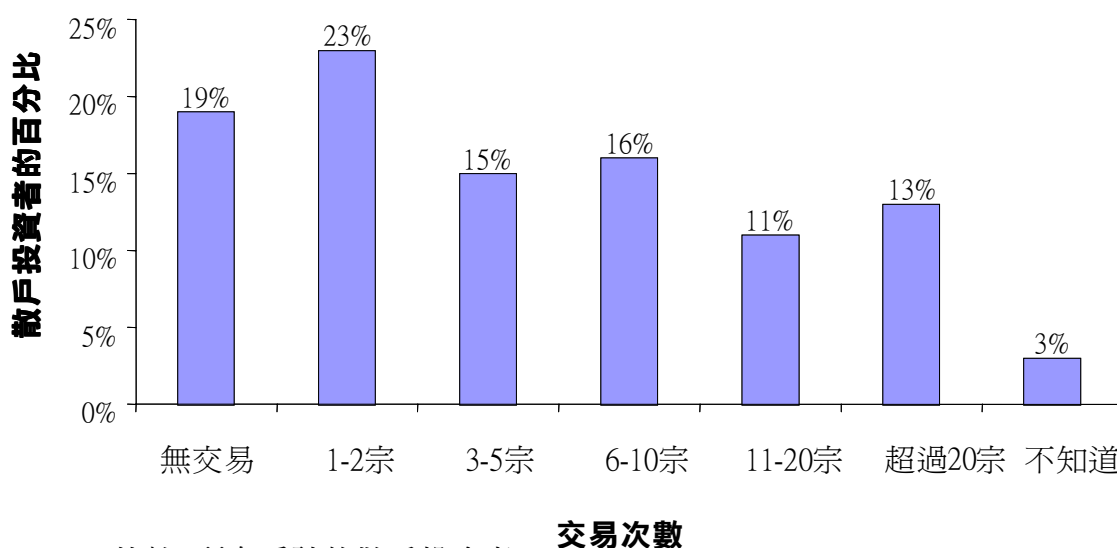
基數：所有受訪的散戶投資者

2.3 投資行為

交易次數

在過去 12 個月，散戶投資者的交易次數中位數是 4 宗(買入及賣出投資產品視作兩宗交易計算)。另一方面，散戶投資者的平均交易次數為 11 宗，反映出散戶投資者的交易次數分布偏斜。24%的散戶投資者曾進行超過 10 宗交易，而 23%只進行 1 至 2 宗交易，而 19%則並無進行任何交易。

表 2 散戶投資者在過去 12 個月進行交易的次數



基數: 所有受訪的散戶投資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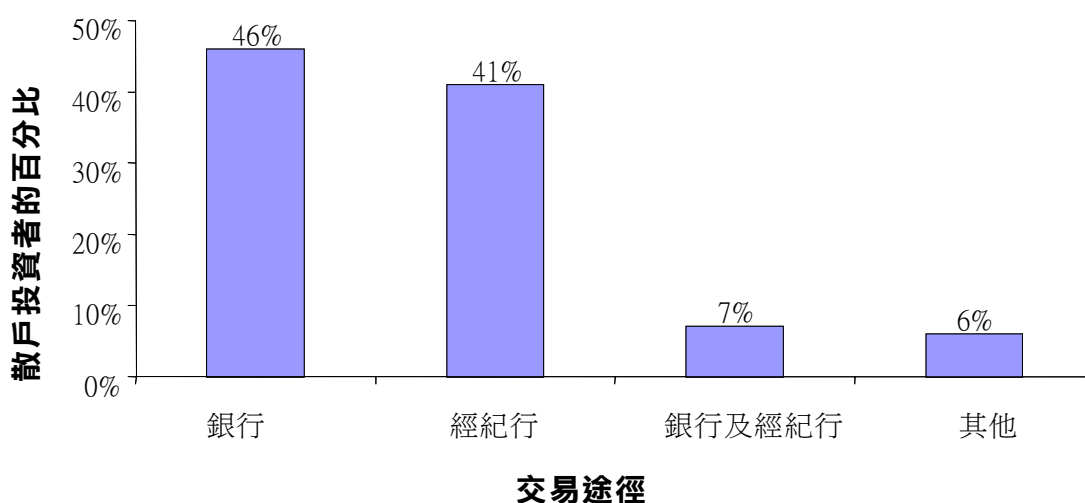
分析顯示下列散戶投資者傾向於進行較多交易(以中位數計算)：

- 男性(4 宗，女性為 2 宗)；
- 教育程度較高者(預科或以上教育程度的人士為 5 宗，初中或較低教育程度的人士則為 2 宗)；
- 經理、行政級和專業人員(5 宗)，及退休／失業／待業人士(6 宗)；
- 入息較高者(家庭每月入息 50,000 元或以上和個人每月入息 30,000 元或以上的人士分別為 5 宗和 4 宗)；
- 經驗較豐富的投資者(有超過 10 年交易經驗的投資者為 9 宗)。

交易途徑

較多散戶投資者透過銀行買賣投資產品。46%的散戶投資者只透過銀行進行買賣、41%只透過經紀行進行買賣，而 7%表示兩者均有採用，另外 6%則透過其他途徑進行買賣，例如透過保險公司或參與首次公開招股。

表3 散戶投資者採用的交易途徑



基數：所有受訪的散戶投資者

分析顯示下列組別的散戶投資者傾向於透過銀行進行交易：

- 教育程度較低者(初中或較低教育程的人士中的 59%)；
- 技術／非技術工人(60%)和家庭主婦(56%)；
- 入息較低者(個人每月入息少於 10,000 元和家庭每月入息少於 20,000 元的人士分別為 58%和 56%)；
- 經驗較少的投資者(擁有 1 年或以下和 1 年至 3 年投資經驗的投資者分別為 58%和 50%)；
- 較少進行交易的投資者(在過去 12 個月曾進行 1 至 5 次交易的投資者中的 56%)。

另一方面，下列組別的散戶投資者傾向於透過經紀行進行交易：

- 教育程度較高者(達預科或更高學歷的投資者中的 46%)；
- 家庭入息較高者(家庭每月入息為 50,000 元或以上的投資者中的 47%)；
- 經驗較豐富的投資者(擁有超過 10 年和 5 至 10 年投資經驗的投資者分別為 57%和 48%)；
- 進行較頻密交易的投資者(在過去 12 個月曾進行 6 至 10 次和超過 10 次交易的投資者分別為 50%和 46%)。

網上交易

在香港，很多散戶投資者從未參與網上交易，只有 10%的散戶投資者曾進行網上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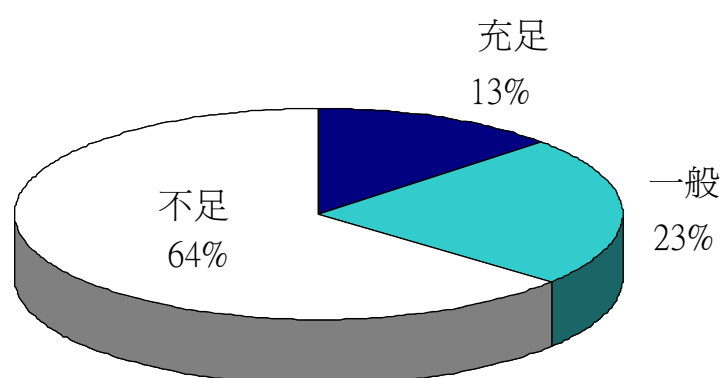
下列組別的散戶投資者較多採用網上投資服務：

- 較年輕的人士(年齡介乎 18 至 29 歲的投資者中的 21%)；
- 教育程度較高者(達預科或更高學歷的投資者中的 18%)；
- 經理、行政級人員和專業人員(20%)；
- 入息較高者(個人每月入息 30,000 元以上和家庭每月入息 50,000 元或以上的投資者分別為 17%和 15%)；
- 進行較頻密交易的人士(在過去 12 個月曾經進行超過 5 次交易的投資者中的 18%)。

2.4 教育需要

很多散戶投資者看來對投資缺乏認識。大約三分之二(64%)的散戶投資者認為他們對證券及期貨市場、投資風險和投資者權責的認識不足。只有 13%的投資者認為他們對上述各方面有充分認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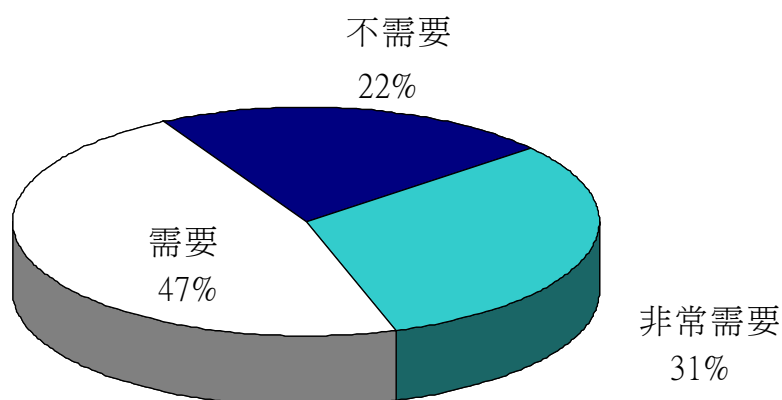
表4 對市場、投資風險和投資者權責的認識



基數：所有受訪的散戶投資者

很多散戶投資者希望增加對投資的認識。78%的投資者表示有需要進一步認識市場、投資風險和投資者權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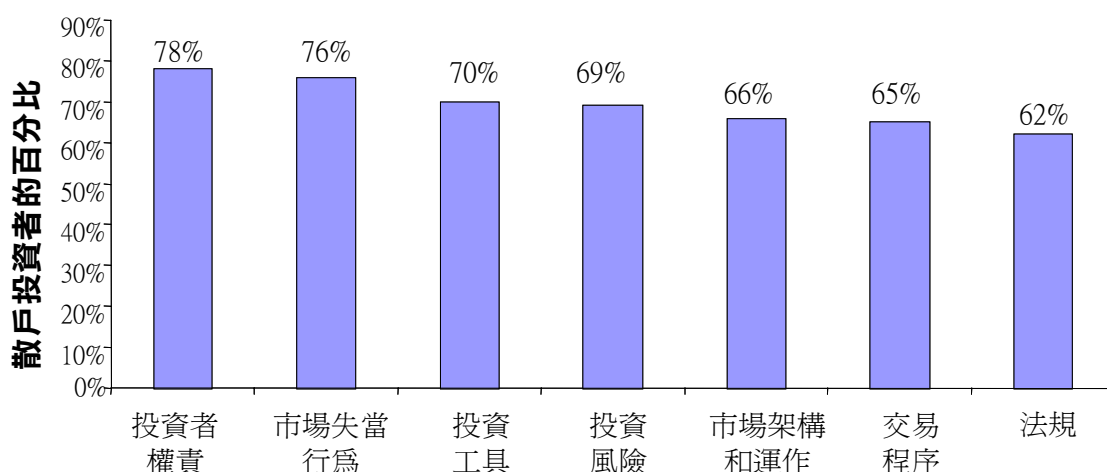
表5 進一步認識市場、投資風險和投資者權責的需要



基數：所有受訪的散戶投資者

很多散戶投資者希望增加對市場多方面的認識。超過三分之二希望取得有關投資者權責(78%)、市場失當行爲(76%)、投資工具(70%)和投資風險(69%)的詳細資料。

表6 散戶投資者希望進一步認識的課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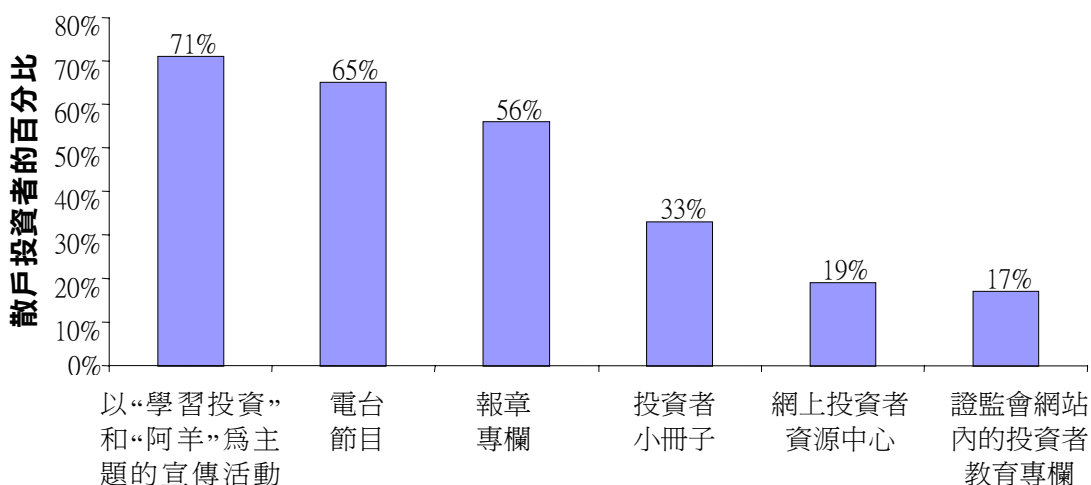
基數：所有受訪的散戶投資者

2.5 對證監會的投資者教育工作的意見

絕大多數散戶投資者(95%)曾聽聞過證監會。

證監會協助投資者加深對投資的瞭解的工作看來收到成效。就過去 12 個月進行的投資者教育活動而言，大部分散戶投資者(71%)對以“學習投資”和“阿羊”為主題的宣傳活動有印象。65%表示他們曾收聽過證監會贊助的電台節目，56%曾閱讀證監會撰寫的報章專欄。至於其他投資者教育工作，包括投資者小冊子、網上投資者資源中心和證監會網站內的投資者教育專欄，則有 17%至 33%的投資者曾接觸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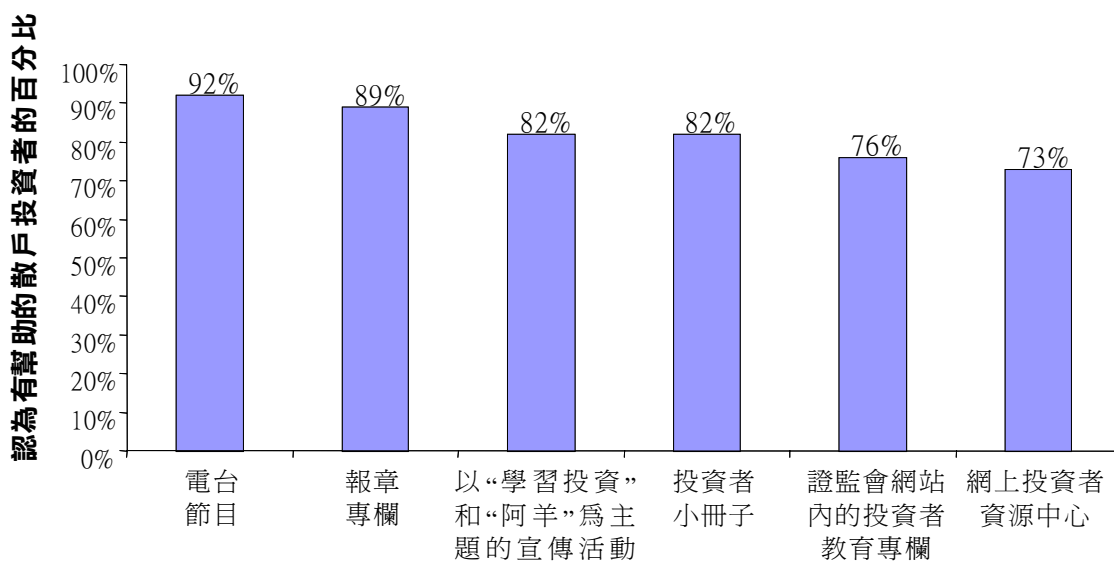
表7 對證監會投資者教育工作的認知情況



基數：所有受訪的散戶投資者

證監會的投資者教育活動和資料廣受散戶投資者歡迎。大部分曾接觸過有關活動和資料的投資者表示，這些活動和資料有助他們進一步瞭解證券及期貨市場、投資風險和投資者權責。大部分投資者(92%)認為證監會贊助的電台節目有幫助，其次是證監會撰寫的報章專欄(89%)，以“學習投資”和“阿羊”為主題的宣傳活動(82%)及投資者小冊子(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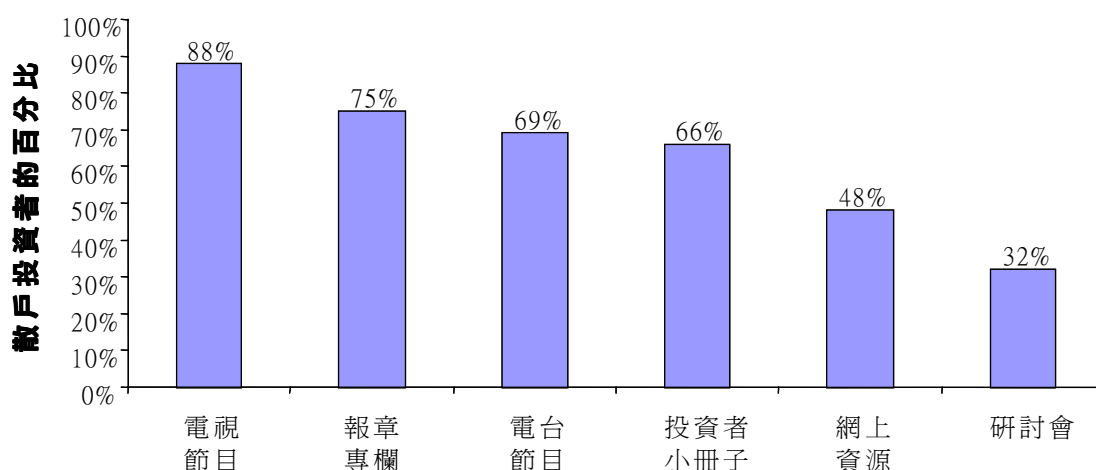
表8 證監會投資者教育工作的成效



基數：曾接觸有關活動的所有散戶投資者

大部分散戶投資者(88%)希望透過電視節目來接收證監會的投資者教育資訊。其次是報章專欄(75%)、電台節目(69%)、投資者小冊子(66%)和網上資源(48%)。只有 32%選擇透過研討會取得有關資訊。

表 9 投資者選擇取得投資者教育資訊的途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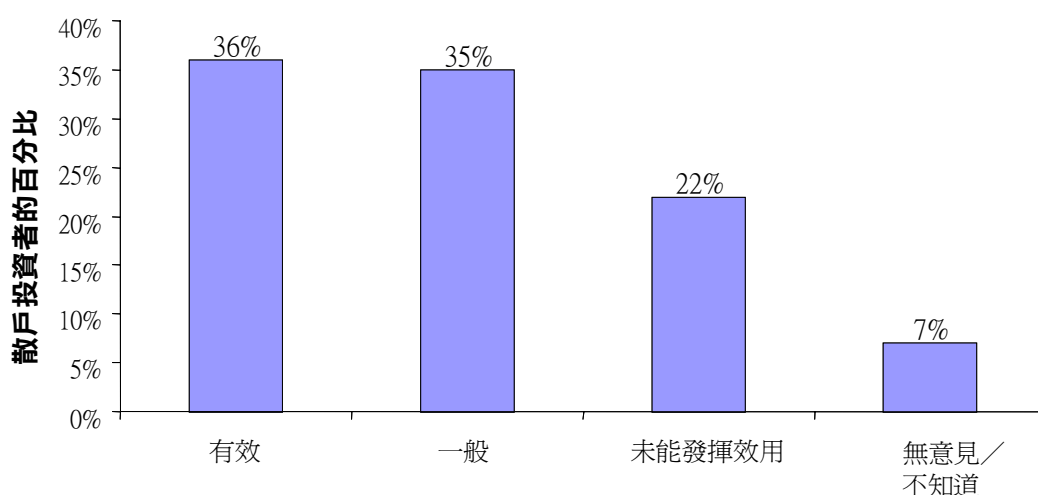


基數：所有受訪的散戶投資者

2.6 對市場監管工作的意見

36%的散戶投資者認為證監會的工作有效監管證券及期貨市場，以及保障投資者的權益。35%認為成效一般，而 22%認為未能發揮效用。

表10 對整體市場監管工作的成效的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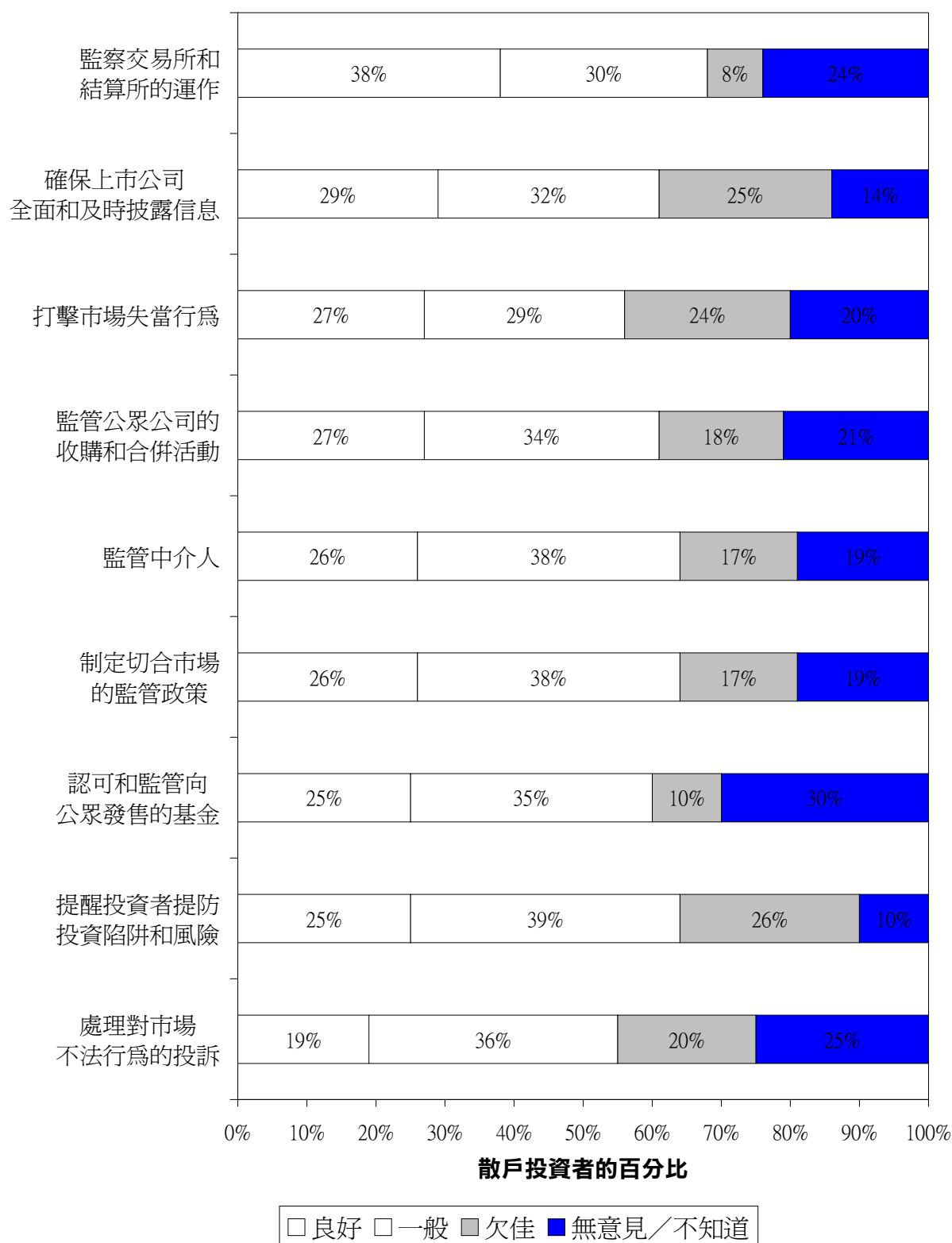


基數：所有受訪的散戶投資者

然而，投資者對於個別由證監會執行的監管工作(包括若干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作為前線監管機構所執行的工作)的成效意見不一。就大部分監管工作而言，給予良好評價的散戶投資者的人數，較給予欠佳評價的散戶投資者的人數為多。最為明顯的工作是監察交易所及結算所的運作(38%對比 8%)、認可和監管向公眾發售的基金(25%對比 10%)、監管中介人(26%對比 17%)。就所有監管工作而言，相當多的散戶投資者給予一般的評價(29%至 39%)。另外，亦有很多投資者表示無意見或不知道(10%至 30%)。

為增加投資者對市場的信心，62%的散戶投資者認為應加強若干監管工作。很多投資者認為應改善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45%)、加強打擊內幕交易(14%)，以及完善對經紀行的監管(12%)。

表11 對個別監管工作的意見



基數：所有受訪的散戶投資者

2.7 有意投資的人士的社會背景、經濟概況及教育需要

除散戶投資者外，研究調查亦訪問了 85 名有意投資的人士，以瞭解其社會背景、經濟概況及教育需要。

與散戶投資者比較，這類人士中男性比率較高、較年輕(年齡介乎 20 至 29 歲的佔 39%，散戶投資者的有關比率是 17%)和收入較低(請參閱表 2)。

大部分有意投資的人士看來對投資缺乏認識。91%認為他們對證券及期貨市場、投資風險和投資者權責缺乏認識。只有 5%認為他們對上述範疇有充分認識。

大部分有意投資的人士(75%)希望加深對投資的認識。超過三分之二希望取得有關投資者權責(79%)、市場失當行爲(76%)、交易程序(71%)、投資工具(68%)和投資風險(68%)的詳細資料。

絕大部分(97%)有意投資的人士曾經聽聞過證監會。

與散戶投資者相類似，大部分有意投資的人士(87%)希望透過電視節目來接收證監會的投資者教育資訊。其次是報章專欄(70%)、電台節目(65%)、投資者小冊子(64%)和網上資源(56%)。只有 35%選擇透過研討會收取有關資訊。

調查設計

受訪對象

在本調查中，受訪對象的定義如下：

受訪者：香港成年人(18 歲或以上的人士)。

散戶投資者：在過去 3 年內曾買賣投資產品的受訪者(不包括證券及期貨從業員)。**投資產品**指在香港、內地或海外交易所買賣的股票和衍生工具、基金(包括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但不包括強積金計劃)、槓桿式外匯買賣合約(不包括銀行外幣存款)和債券。

有意投資的人士：在過去 3 年內從未買賣過投資產品，但打算在未來 6 個月進行買賣的受訪者(不包括證券及期貨從業員)。

資料收集方法

在 2001 年 6 月 11 日至 7 月 8 日期間，研究機構透過電話訪問形式，以預先設定的問卷向受訪者收集資料。

抽樣方式

研究機構首先以隨機抽樣方式訪問了 3,002 名成年人。抽樣分兩階段進行：在第一階段，研究機構按 18 個區議會選區內的人口比例，以隨機抽樣方式選出若干家庭；在第二階段，調查員致電到被選取的家庭，然後隨機選出這些家庭中一名成年成員接受訪問。

在 3,002 名受訪者中，777 名為散戶投資者，85 名為有意投資的人士。為擴大散戶投資者的樣本規模，以進行更可靠的分析，研究機構以隨機抽樣方式額外選出多 227 名散戶投資者，使受訪散戶投資者的總人數達至 1,004 人。